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

上　訴　人　陳利昇

選任辯護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57、5341、8119、9280、10754、107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陳利昇有如其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活儲帳戶（下稱本案臺幣帳戶）後，為投資比特幣，始申設外幣活儲帳戶（下稱本案外幣帳戶），並設定相關約定轉帳帳戶，

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以上訴人未能提供相關投資之證明，亦未保存本案行為時使用之行動電話，以及上訴人係於被害人遭詐騙後始報案等為由，逕認上訴人係提供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證據法則有違。原判決未依職權就相關網路之登入情況送請鑑定分析，即不採信上訴人所稱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係遭人盜用之辯解，有調查證據未盡之違法。上訴人於本案未獲取報酬，所為僅屬犯罪之末端，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難認允當云云。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事證、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表等相關證據資料，論述其證據取捨之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係遭人盜用云云，認不足採憑，予以指駁、說明：上訴人申辦本案外幣帳戶，並設定本案外幣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以及將本案外幣帳戶設定為本案臺幣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未幾，本案詐欺集團即可在附表所示短時間內，使用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之多組帳號密碼，指定被害人匯款至本案臺幣帳戶後，購買美金轉匯至本案外幣帳戶，進而轉匯至上訴人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內，佐以本案臺幣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前，上訴人坦認使用本案臺幣帳戶儲值至其一卡通帳戶內，斯時本案臺幣帳戶餘額所剩未幾，此舉與常見之人頭帳戶提供者為避免自身之財物損失情形相符，且該儲值紀錄顯示係以iphone11之裝置經由00.00.000.00IP位置登入，與上訴人自承當時使用iphone11手機之情相符，而本件被害人受騙匯款至本案臺幣帳戶之期間，仍有以iphone11之裝置經由前述相同IP位置登入本案臺幣帳戶之紀錄，上訴人已然知悉該等不法款項進出其帳戶，

卻未為任何防免措施，足徵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係上訴人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上訴人自承之學歷及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對於向其蒐集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之人，將持以或輾轉交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以遮斷金流，逃避追訴、處罰，顯然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有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辯稱係為投資比特幣始開立本案外幣帳戶，並為相關約定帳戶之設定，然未能提供投資比特幣之相關證明。上訴人辯稱本案詐欺集團係採取遠端操控方式侵入其手機盜用操作前述款項之轉匯，卻未在本案事發後就所稱遭盜用之手機妥善保存，反稱已不知去向。上訴人縱曾報案，亦係在本案臺幣及外幣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之後。上訴人上開之辯解，僅一己之片面陳述主張，並無任何佐證，難認可採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尚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又原判決並非以上訴人未能就其辯解為舉證，作為認定上訴人有罪之依據，要無上訴意旨所云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情事。依卷內筆錄記載，原審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後，詢問尚有何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時，上訴人並未為調查證據之聲請（見原審卷第162頁），原審認本案事證已明，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援引第一審之理由，說明上訴人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定，減輕其刑，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之行為態樣、造成之損害、素行、未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須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相關情狀，量處如前述之宣告刑，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因予維持等旨。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尚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已審酌上開情事，並未認定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審酌上訴人本案之犯行情狀及自述之家庭生活狀況如前，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漏未考量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上開罪名的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